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风雨操场花坛拆除及土地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委托单位：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咨询单位：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人： 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法定代表人： 王粤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E44448T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南面中华路西面

咨询人：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695128492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0 号 901、902 单元自编 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风雨操场花坛拆除及土地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工作范围： 结算审核

第二条 咨询服务类别

工程清单编制 工程标底编制 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图编制 技术标、商务标编制 项目建议书 项目可行性研究 其它

第三条 咨询酬金与支付：

（一）咨询酬金

■本项咨询酬金（包干，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2000.00 元。

（二）咨询酬金支付

1、造价咨询费用计费支付方式：提交结算审核报告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委托人在支付款项前，咨询人均需事先提交税务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因委托人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委托人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委托人按期付款。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要求：

根据国家、深圳市和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参照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的原则、规范如实准确进行计价，保证结算项下事项完全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龙华区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咨询业务的履行方式、时间

根据国家、深圳市和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标准：

1、委托人将结算审核所需资料交咨询人，咨询人自签收资料清单次日起开始实施咨询业务，并于 20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成果资料。自咨询人签收资料清单，即视为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已满足咨询人的要求。

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资料具体要求为：

（1）工程结算编制报告书一式 3 份及报告书的电子光盘 1 份。

（2）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

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3、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所约定的咨询人最后提交工作成果日。

第六条 项目咨询酬金委托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取，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绣江南支行

公司账号：4102970004001315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委托人无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如咨询人逾期向委托人交付咨询工作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7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咨询酬金，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3、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收，不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咨询人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且咨询人承诺其拥有其所提供的咨询工作文件的一切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委托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5、任何一方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有关的一切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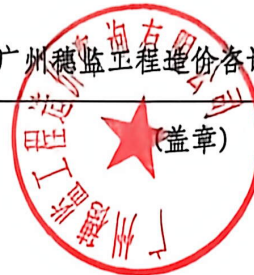
2、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诉讼的，则咨询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支出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等），委托人可自行从支付给咨询人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全部成果提交和咨询酬金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深圳中学先华学校

咨询人(乙方):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

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绣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41029700040013155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